

2020 年 1 月 1 日 起 施 行 的 《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刑 法 》 第 23 條 之 一 規 定 有 關 於 未 遂 犯 之 處 罰 規 則

本 法 第 23 條 之 一 規 定 有 關 於 未 遂 犯 之 處 罰 規 則， 係 指 在 犯 罪 行 為 完 成 前， 因 故 意 中 斷 其 行 為， 或 因 不 意 而 未 能 完 成 其 行 為 者， 其 未 遂 犯 之 處 罰 規 則。 此 項 規 則 之 設 立， 係 為 確 保 法 律 之 尊 嚴 及 公 平 性， 以 便 對 於 未 遂 犯 之 處 罰 有 一 致 之 標 準。

本 法 第 23 條 之 一 規 定 有 關 於 未 遂 犯 之 處 罰 規 則， 係 指 在 犯 罪 行 為 完 成 前， 因 故 意 中 斷 其 行 為， 或 因 不 意 而 未 能 完 成 其 行 為 者， 其 未 遂 犯 之 處 罰 規 則。 此 項 規 則 之 設 立， 係 為 確 保 法 律 之 尊 嚴 及 公 平 性， 以 便 對 於 未 遂 犯 之 處 罰 有 一 致 之 標 準。

本 法 第 23 條 之 一 規 定 有 關 於 未 遂 犯 之 處 罰 規 則， 係 指 在 犯 罪 行 為 完 成 前， 因 故 意 中 斷 其 行 為， 或 因 不 意 而 未 能 完 成 其 行 為 者， 其 未 遂 犯 之 處 罰 規 則。 此 項 規 則 之 設 立， 係 為 確 保 法 律 之 尊 嚴 及 公 平 性， 以 便 對 於 未 遂 犯 之 處 罰 有 一 致 之 標 準。

本 法 第 23 條 之 一 規 定 有 關 於 未 遂 犯 之 處 罰 規 則， 係 指 在 犯 罪 行 為 完 成 前， 因 故 意 中 斷 其 行 為， 或 因 不 意 而 未 能 完 成 其 行 為 者， 其 未 遂 犯 之 處 罰 規 則。 此 項 規 則 之 設 立， 係 為 確 保 法 律 之 尊 嚴 及 公 平 性， 以 便 對 於 未 遂 犯 之 處 罰 有 一 致 之 標 準。

本 法 第 23 條 之 一 規 定 有 關 於 未 遂 犯 之 處 罰 規 則， 係 指 在 犯 罪 行 為 完 成 前， 因 故 意 中 斷 其 行 為， 或 因 不 意 而 未 能 完 成 其 行 為 者， 其 未 遂 犯 之 處 罰 規 則。 此 項 規 則 之 設 立， 係 為 確 保 法 律 之 尊 嚴 及 公 平 性， 以 便 對 於 未 遂 犯 之 處 罰 有 一 致 之 標 準。

本 法 第 23 條 之 一 規 定 有 關 於 未 遂 犯 之 處 罰 規 則， 係 指 在 犯 罪 行 為 完 成 前， 因 故 意 中 斷 其 行 為， 或 因 不 意 而 未 能 完 成 其 行 為 者， 其 未 遂 犯 之 處 罰 規 則。 此 項 規 則 之 設 立， 係 為 確 保 法 律 之 尊 嚴 及 公 平 性， 以 便 對 於 未 遂 犯 之 處 罰 有 一 致 之 標 準。

